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点课题资助经费50万元以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

进行。申报人须注册成为系统用户，注册成功后方可申报。申报人须按照系统提示的要求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申报人须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要求。申报人须按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人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三）申报程序。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填写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经系统审核后，由系统生成申报书。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书及相关材料报送至项目受理单位。项目受理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的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送至项目评审委员会。

（四）评审程序。项目评审委员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的评审，并将评审意见报送至项目受理单位。项目受理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的复审，并将复审意见报送至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的终审，并将终审意见报送至项目受理单位。

（五）其他事项。申报人须仔细阅读《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了解申报流程和评审程序。申报人须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申报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06726 hwangh@pku.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95号北京大学朗润园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外语专业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与数字人文建设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7.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8.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10.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1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路径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驱动下的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